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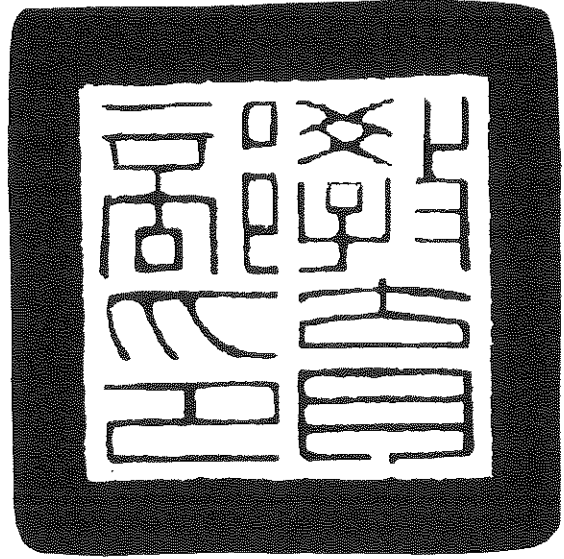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577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

部長潘文忠